

证券代码：873923

证券简称：碧之江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现金资产的利用率及获取额外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1、委托理财金额：本次授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在该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获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该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获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四）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理财计划的议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受到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理财工作，并安排具体财务人员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确保产品流动性与安全性。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

《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